

裁军谈判会议

CD/1488
22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1998年1月21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1997年11月13日通过的
《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
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的全文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附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1997年11月13日通过的《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的全文。

谨请将《公约》全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 会

AG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1997 年 11 月 13 日
华盛顿

OEA/Ser.P
AG/RES.1(XXIV-E/97)
13 November 1997
Original : Spanish

AG/RES.1(XXIV-E/97)

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 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

大会，

注意到常设理事会关于《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草案的报告 [AG/doc.6(XXIV-E/97)rev.1]；

关注国际上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情况增多和由此造成的严重问题，并且关注这类活动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认识到迫切需要防止、打击和消灭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现象，因为这些活动对各国和整个区域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从而危害各国人民幸福、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在和平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确信打击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物件的斗争需要国际合作，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交流信息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并且为了在这方面为国际社会创立一个榜样；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出口或进口武器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打击和消灭非法制造或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物件；

重申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司法平等的原则；

铭 记：

美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4 年迈阿密美洲最高级会议上决定加强对火器、弹药、炸药的管制，以防其落入贩毒分子和犯罪组织之手；

1996 年 9 月 4 日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发表的政治磋商和协调常设机构(里约集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次最高级会议公报，会上各国首脑以墨西哥提出的提

案为基础审议了是否宜拟订一项关于区域内打击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武器的公约草案的问题；

1997年1月巴拿马地峡区域各国总统通过的关于中美洲收缴民间非法持有的火器的声明，这些国家的总统在声明中决定加强努力，争取消灭火器的非法流通；以及

西半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声明，特别是加勒比国家和美国民选领导人1997年5月10日签署的《布里奇顿原则宣言》，他们在其中表示认为，缔结一项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文书是打击非法流通武器、弹药、炸药和其他物件的斗争中的有效武器之一，为此决定争取早日通过一项这方面的国际协定；

再次表示感谢政治磋商和协调常设机构(里约集团)成员国提交了由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两次专家会议拟出的《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草案；

铭记联合国大会有关根除非法转让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和各国保障自己安全的决议，以及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且

考虑到：

大会在 AG/RES.1445(XXVII-O/97)号决议中指示常设理事会通过工作组并在政府专家的参与下加紧努力，争取拟出一项《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

大会在 AG/RES.1445(XXVII-O/97)号决议中还请常设理事会在公约案文拟就之后召集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争取于1997年通过此一案文并开放供签署；以及

常设理事会在 CP/RES.711(1141/97)号决议中决定按 AG/RES.1445(XXVII-O/9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的规定召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会议定于1997年11月13日和14日举行，

兹决议：

通过以下文书并开放供签署：

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
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

各缔约国，

鉴于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活动对每一国及整个地区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从而危害到各国人民幸福、其社会和经济及其在和平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并意识到迫切需要防止、打击、消灭这种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活动；

关注国际上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活动的增多和由此造成的严重问题；

重申各缔约国鉴于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雇佣军及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优先重视防止、打击、消灭这种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活动；

关注为了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雇佣军活动以及其他犯罪活动而用其本身并不是炸药的物质和物品非法制造炸药的活动——这些物质和物品因有其他合法用途而不在本公约处理的范围内；

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出口及进口武器的国家急需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打击、消灭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活动；

确信打击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斗争需要国际合作，需要在国家、地区、国际三级交流信息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并且为了在这方面为国际社会创立一个榜样；

强调在和平进程和冲突后的形势中需要对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实现有效管制，以防止其进入非法市场；

意识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和各国保障自己安全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意识到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承认须加强现有的国际执法辅助机制，例如国际刑警组织武器和炸药国际追踪系统，以防止、打击、消灭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活动；

承认火器的国际贸易极易被犯罪分子所利用，因而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交易商及生产者、出口者和进口者采取“熟知客户”的政策对于制止这种祸害极为重要；

承认各国对于火器有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消除火器的非法跨国流通目的不是阻碍或减少合法的休闲或娱乐活动例如体育射击、狩猎等旅游活动和各缔约国承认的其他形式的合法拥有和使用情况；

忆及各缔约国在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上有各自的国内法律和规章，并且承认本公约不要求各缔约国就火器的所有权、拥有或完全国内性的贸易等问题制定法律或规章，还承认各缔约国将以符合本公约的方式实施各自的法律和规章；

重申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司法平等原则；

决定通过本《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公约》；

第一条：定 义

为本公约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1. “非法制造”：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制造或装配：

- (a) 用的是非法流通的部件或零件；或
- (b) 没有获得制造或装配所造的缔约国的有关政府当局的许可；或
- (c) 没有在制造时给必须打上标记的火器打上标记。

2. “非法流通”：在任何一个有关缔约国没有准许的情况下，从一个缔约国境内或穿越一个缔约国境内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送、移动或转让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使之到达另一个缔约国境内。

3. “火器”：

- a. 通过或设计为或可方便地改造为通过炸药作用而发射弹头或射弹的任何身管武器，二十世纪以前生产的古旧火器或其复制品除外；或
- b. 任何其他武器或毁坏装置，如任何爆炸、燃烧或气体炸弹、榴弹、火箭弹、火箭发射器、导弹、导弹系统，或地雷。

4. “弹药”：用于任何火器的全弹或其部件，包括药筒、底火、发射药、弹头或射弹。

5. “炸药”：制作、制造或用来产生爆炸、起爆、或推进或烟火效果的任何物质或物品，下列除外：

- a. 自身不含也不具爆炸性的物质或物品；或
- b. 本公约附件所列的物质或物品。

6. “其他有关物件”：火器的任何部件、零件或备件，或可附于火器的附件。

7. “监控下的运送”：在有关主管部门知情并在其监视之下让贩运的非法或可疑火器、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物件运出、运过或运进一国或数国领土的办法，目的是查明与犯下本公约第四条所指罪行有关的人员。

第二条：目 的

本公约的目的是：

防止、打击和消灭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

促进和便利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及交流信息和经验，以防止、打击和消灭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

第三条：主 权

1.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下的义务。

2. 一缔约国不应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及履行依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完全应由其有关部门履行的职能。

第四条：立法措施

1. 尚未采取有关立法或其他措施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定为刑事罪。

2. 依照上款所确立的刑事罪应包括上述犯罪的参与、协同或共谋、犯罪企图以及帮助、怂恿、便利和劝导上述犯罪，但须符合缔约国各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

第五条：管 辖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在有关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的情形下该国对其依照本公约所确立的这些罪行具有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在有关犯罪系其国民或境内惯常居民所为时该国对其依照本公约所确立的这些罪行具有管辖权。
3.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在指称的罪犯在其领土内且该国以指称的罪犯国籍为由不将其引渡到另一国时，该国对其依照本公约所确立的这些罪行具有管辖权。
4. 本公约并不妨碍缔约国依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其他刑事司法规则的适用。

第六条：火器的标志

1. 为识别和追踪第一条第 3 款 a 项所指的火器之目的，缔约国应：
 - a. 要求在制造时就要有制造者名称、制造地点的适当标志并有序号；
 - b. 要求进口的火器上要有能据以查明进口者名称和地址的适当标志；和
 - c. 要求依第七条第 1 款查抄或没收留作官方使用的任何火器要有适当标志。
2. 若可能，第一条第 3 款 b 项所指火器应在制造时作上适当标志。

第七条：查抄或没收

1. 各缔约国承诺查抄或没收非法制造或流通的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因非法制造或流通而收缴、查抄或没收的一切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不致通过拍卖、出售或其他处理方式落入个人或商社手中。

第八条：安保措施

为努力消除遗失或转移事件，各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自境内进出口或过境的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安全保管。

第九条：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或批准书

1. 各缔约国应建立或保持有效的关于转让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进出口和国际过境许可证或批准书制度。
2. 在接收缔约国签发相应的许可证或批准书之前，各缔约国不得准许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过境。
3. 在出口的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发货之前，各缔约国应确保进口国和过境国业已签发必要的许可证或批准书。
4. 进口缔约国应按请求通知出口缔约国已经收到发运的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

第十条：加强出口点的管制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加强在出口点的管制以期查缉和防止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在其领土与其他缔约国领土之间非法流通。

第十一条：档案记录

各缔约国应保证将追踪和查明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的火器所必需的资料保留一定的合理时期，以便遵守在第十三和十七条之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保 密

在不减损各自宪法或任何国际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各缔约国如接到提供资料缔约国的请求，应保守所收到任何资料的机密。如出于法律原因无法保守此种机密，在透露机密之前应通知提供资料的缔约国。

第十三条：交换资料

1. 各缔约国之间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和适用条约交换有关以下事项的资料：

- (a) 获得批准的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凡属可能，说明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承运人；
- (b) 非法制造或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的件使用的隐藏手段及将其查缉的方法；
- (c) 从事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犯罪组织惯用的路线；
- (d) 防止、打击和消灭非法制造和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立法经验、做法和措施；及
- (e) 打击与非法制造和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相关的洗钱活动的技术方法、做法和立法。

2. 各缔约国应酌情相互提供和交流有利于执法的相关科学技术资料，以便增强各自预防、查缉和调查非法制造和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并法办肇事者的能力。

3. 各缔约国应合作追查可能属非法制造或非法流通的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此种合作应包括对追查请求做出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第十四条：合作

1. 各缔约国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现象。

2.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国家机构或一个单一的联络点负责各缔约国与依照第二十条建立的协商委员会之间在合作和交换资料方面的联络工作。

第十五条：交流经验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合作制订交流经验和培训主管官员的计划，并应相互提供帮助以利各自掌握证明对于执行本公约有效的设备或技术。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并酌情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对其境内的人员加以充分的培训防止、打击和消灭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这一培训的主题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识别和跟踪;
- (b) 搜集情报, 尤其是涉及识别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非法制造者和非法运送者、其运输方法和隐藏手段方面的情报; 和
- (c) 提高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境点负责搜查和侦察非法流通的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工作人员的效率。

第十六条: 技术援助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并视情况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 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能够得到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防止、打击和消灭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的能力, 其中包括就第十五条第 2 款所指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第十七条: 相互之间的法律援助

1. 缔约国应以符合其本国法律和适用条约的方式彼此之间提供范围最广泛的相互法律援助、迅速并准确地处理和答复按照其国内法有权调查或起诉本公约所述活动的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 以便取得证据并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为这类调查或起诉所包含的程序和步骤提供方便。

2. 为本条之下相互法律援助的目的, 每一缔约国可指定一个中央主管部门, 也可依靠任何有关条约或其他协议规定的这类中央主管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应负责根据本条提出和接受相互法律援助的请求并应为本条目的直接相互联系。

第十八条: 监控下的运送

1. 如果其国内法律制度允许,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在可能的范围内允许根据协议或相互同意的安排在国际一级适当使用监控下的运送, 以便找出参与第四条所指违法行为的个人并对他们采取法律行动。

2. 缔约国关于使用监控下的运送的决定应个案处理, 必要时可考虑财务安排和关于所涉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

3. 在有关缔约国的同意下，对于监控下运送的非法货物可加以截查并允许进而继续运送，对其中的火器、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的物件不加触动，亦可全部或部分移出或替换。

第十九条：引 渡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第九条所指的罪行。

2. 本条所适用的每一项罪行应视为在缔约国双方或多方之间有效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包含的可引渡罪之内。缔约国保证将这类罪行纳入有待缔约国双方或多方之间缔结的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范围。

3. 如果一缔约国将存在引渡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该缔约国如收到与之无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罪行的引渡法律基础。

4. 不将存在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诺本条所适用的罪行为彼此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5. 引渡应受收到请求的缔约国的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的限制，其中包括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拒绝引渡的理由的限制。

6. 如果只因为被通缉人员的国籍而拒绝对本条所适用的罪行作出引渡，则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该案提交主管部门根据这类罪行发生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境内时应采用的标准、法律和程序进行起诉。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根据其国内法针对本款所指的任何起诉另外作出商定。

第二十条：设立协商委员会和它的职能

1.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负责：

- a. 促进本公约下设想的资料交换；
- b. 促进关于各缔约国国内立法和行政程序的资料的交换；
- c. 鼓励各个国家联络当局之间进行合作，以侦察出疑为非法的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出口和进口；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培训及知识和经验交流，促进缔约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技术援助，以及促进学术研究；
 - e. 酌情请非缔约国提供与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物件的非法制造和非法流通有关的资料；
 - f. 促进各项有利于本公约的执行的措施。
- 2. 协商委员会的决定应属于建议性质。
 - 3. 协商委员会应根据请求，为它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收到的任何资料保守机密。

第二十一条：协商委员会的结构和会议

- 1. 协商委员会应由每一缔约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
- 2. 协商委员会应每年举行常会，并应视必要举行特别会议。
- 3. 协商委员会应于本公约第 10 份批准书交存之后 90 天内举行第一届常会。该届常会应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总部举行，除非有任何缔约国表示愿意充当东道国。
- 4. 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应在各缔约国于前一届常会上决定的地点举行。如果没有缔约国表示愿意提供场地，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应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总部举行。
- 5. 每届常会的东道缔约国应充当协商委员会的临时秘书处，直到下届常会举行为止。如果常会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总部举行，则应在该届常会上选举一个缔约国来充当临时秘书处。
- 6. 临时秘书处应与各缔约国磋商，负责：
 - a. 召开协商委员会常会和特别会议；
 - b. 拟订会议议程草案；以及
 - c. 编写报告草案和会议记录。
- 7. 协商委员会应拟订其内部议事规则并应以绝对多数通过这些规则。

第二十二條：簽 署

本公約開放供美洲國家組織成員國簽署。

第二十三條：批 准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於美洲國家組織秘書處。

第二十四條：保 留

各締約國可在通過、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時對本公約作出保留，但所作的保留不得違反本公約的宗旨和目標，而且必須針對本公約的一項或一項以上具體條款。

第二十五條：生 效

本公約應自第二份批准書交存之日後第 30 天起生效。對於在第二份批准書交存後批准本公約的每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後第 30 天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退 約

1. 本公約應無限期有效，但任何締約國均可退約。退約書應交存於美洲國家組織秘書處。自交存退約書之日算起 6 個月後，本公約對該退約國即不再有效，但對其他締約國應繼續有效。

2. 退約不應影響本公約對退約國有效期間提出的任何關於提供資料或援助的请求。

第二十七條：其他協定和慣例

1.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各締約國在其他現有或未來的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安排或慣例的範圍內相互合作。

2. 如果締約國認為應採取比本公約所規定的措施更為严格的措施來防止、打擊和根除火器、彈藥、炸藥及其他有關物件的非法製造和非法流通，則它們可採取此種措施。

第二十八条：缔约国大会

本公约生效满 5 年时，保存机构应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以审查本公约的运作和实施情况。每次缔约国大会应确定下次大会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争端的解决

在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上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外交渠道解决。如果仍未能解决，则应通过有关各缔约国决定采取的任何其他和平手段解决。

第三十条：保 存

本公约的原本应交存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其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应将经过核证的本公约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和公布。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还应将本公约的签署、批准书和退约书的交存以及任何保留通知该组织各成员国。

附 件

“炸药”一词不包括：压缩空气；可燃液体，爆发式待发装置，例如空气袋和灭火器；推进式待发装置，例如钉枪弹；适于公众使用的、主要为通过燃烧产生声光效果而设计的、含有烟火剂成分而且不射出或撒布金属、玻璃或易碎塑料制品等危险碎片的市售烟火；供玩具手枪用的玩具塑料雷管或纸制雷管；由含有少量装药或慢速燃烧推进粉剂的小型纸管或合成管或容器组成的玩具推进装置，这种装置除了通过喷管起作用外，既不会爆炸，也不会产生外部火焰；以及烟幕罐、发烟罐、发烟榴弹、发烟信号弹、发烟曳光弹、手提式信号发射装置和维利式信号弹等，这些装置旨在产生视觉效果作为信号使用，只含有烟火成分，不含爆炸装药。

-- -- -- -- --